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提案: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12月9日上午10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:15-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2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郭彦君女士
 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,代表股份 319,050,6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30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95,838,37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7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,代表股份 23,212,27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5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,代表股份 36,949,2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44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3,736,93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9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,代表股份 23,212,27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5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(列席)了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表决方式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关联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891,6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966%; 反对 23,057,5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03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891,63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966%; 反对23,057,57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4034%;弃 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未通过。

2、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1,442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55%;反对 7,362,1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75%;弃权 24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,341,4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4103%; 反对7,362,14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9250%;弃权245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647%。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俞婷婷、潘远彬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 - 3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